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的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斌为公司董事长；张忠梅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杰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上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关联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本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本次规划。本次规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将本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中修改分红条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中修改分红条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分红等条款进行修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本次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报告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

章击舟

---

何江良

---

舒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9日